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前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定向回购方案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766，以下简称“讯美科技”、“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讯美科技挂牌前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因挂牌公司《激励计划》是挂牌前设立的，故《激励计划》仅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部分内容，在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挂牌前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2-033）中披露了详情。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讯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讯美有限”）于2015年8月25日

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5,450 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重庆云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云石”）以货币方式缴纳 1,035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部分的 585 万元作资本公积），即以 2.30 元/股认购公司股权。此次增资之后，重庆云石持有讯美有限注册资本的 8.257%。讯美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与数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称为“《协议书》（2015）”）。2015 年 12 月 24 日，讯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重庆云石持有公司 4,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7%。

为了让公司发展和员工的个人发展、利益更为紧密联结，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1,643,000 股解限售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再次与包括李公建、王译辉、吴宏生在内的数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三方《协议书》（以下称为“《协议书》（2017）”），将重庆云石持有的公司股份 1,643,000 股以 2.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相对应的员工，使该部分被激励员工通过重庆云石间接持有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协议条款中对股份锁定期、限售条件、业绩承诺、受让人服务年限及股权变更的相关约定，与《协议书》（2015）一致。

#### **《协议书》（2017）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 **A、合同主体**

甲方：重庆云石

乙方：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

丙方：数名被激励员工

##### **B、锁定期、限售条件**

“二、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有效期为 7 年。有效期包括锁定期和解锁期。其中，锁定期为 1 年，自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锁定期届满后为



解锁期，解锁期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6年。

若乙方业绩水平未达到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丙方承诺的业绩条件，丙方受让取得的乙方股权未解锁部分相应追加锁定期一年。

在锁定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不得转让、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他人管理等，如若因为债务等问题导致司法机关或其他单位强行处置上述的股权，高新兴或其指定单位或个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三、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锁定期届满后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可以分批转让，具体可转让时间和转让比例为：

| 序号 | 解锁期              | 可转让比例 |
|----|------------------|-------|
| 1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12个月后 | 10%   |
| 2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24个月后 | 10%   |
| 3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36个月后 | 20%   |
| 4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48个月后 | 15%   |
| 5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60个月后 | 15%   |
| 6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72个月后 | 15%   |
| 7  | 乙方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84个月后 | 15%   |

在解锁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未解锁部分不得转让、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委托他人管理等，如若因为债务等问题导致司法机关或其他单位强行处置上述的股权，高新兴或其指定单位或个人拥有优先购买权。”

### C、业绩承诺

“四、丙方承诺乙方2015-2017年业绩如下：

(1) 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

(2) 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3)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如乙方 2015 年至 2017 年其中某一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丙方承诺的业绩条件，丙方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未解锁部分相应追加锁定期一年。一年未达到，追加锁定期一年，两年未达到，追加锁定期两年，三年未达到，追加锁定期三年。

丙方本次受让甲方转让取得的乙方股权，在解锁前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解锁。”

#### D、受让人服务年限及股权变更

“五、丙方在乙方的服务年限及甲方股东之间股权变更

(一) 丙方承诺在乙方的服务年限不低于有效期，若丙方在承诺的服务年限内，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发生变更，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须发生变更，具体变更原则如下：

##### 1、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需变更的情形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按照丙方入股乙方时的成本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乙方净资产孰低原则将其持有的乙方股权由乙方回购，或转让给乙方董事会指定的乙方其他员工。

(1) 辞职或擅自离职；

(2) 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 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

(4) 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

同；

(5) 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本次激励条件的；

(6) 受贿索贿、盗窃/职务侵占、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7) 实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

## 2、丙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不作变更的情形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职务发生变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或乙方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持有的甲方股权不作变更。”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正式挂牌新三板。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应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进行首次解锁，但由于 2015 年至 201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9,441,254.61 元、15,855,941.92 元、22,729,192.16 元，即 2015 年、2016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2017 年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故追加锁定期 2 年，则首次解锁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4 日，第二次解锁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4 日，第三次解锁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4 日，第四次解锁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根据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离职员工股份转让操作细则》，公司与包括吴宏生、王译辉及李公建在内的数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称为“《〈协议书〉补充协议》（2018）”），修订了《协议书》（2015）、《协议书》（2017）条款中第五条第（一）第 1 点，即离职员工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处置措施。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被激励员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1、李宗琦、赵鹏远、何凤、简勇通过重庆云石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共 2,390,000 股；
- 2、被激励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数量（股） |
|----|-------|---------------|
| 1  | 李宗琦   | 500,000       |
| 2  | 李林强   | 146,000       |
| 3  | 李生龙   | 73,000        |
| 4  | 胡晓刚   | 45,000        |
| 5  | 李蛟    | 45,000        |
| 6  | 王译辉   | 39,000        |
| 7  | 朱志清   | 68,000        |
| 8  | 杨浩波   | 405,000       |
| 9  | 李公建   | 22,000        |
| 10 | 孙宇翔   | 33,000        |
| 11 | 邱宇东   | 245,000       |
| 12 | 李明    | 23,000        |
| 13 | 吴宏生   | 22,000        |
| 合计 |       | 1,666,000     |

参考《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及合规操作性，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补充协议中离职员工持有限制性股票处置条款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包括吴宏生、王译辉及李公建在内的数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称为“《补充协议》（2022）”），修订《〈协议书〉补充协议》（2018）中对《协议书》（2015）、《协议书》（2017）第五条第（一）第1点修订的条款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重庆云石

乙方：公司

丙方：被激励员工

《协议书》（2015）之第五条第（一）第1点：

原条款为：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按所持股份对应的乙方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作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如超过十万股的则协议转让给乙方



董事会指定的受让人。转让在乙方完成解限售后一周内完成交易。”

修订后条款为：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由乙方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实施回购时乙方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为依据，回购在丙方离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协议书》（2017）之第五条第（一）第1点：

原条款为：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按所持股份对应的乙方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作为转让价格进行转让，如超过十万股的则协议转让给乙方董事会指定的受让人。转让在乙方完成解限售后一周内完成交易。”

修订后条款为：

“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在乙方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由乙方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实施回购时乙方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为依据，回购在丙方离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李公建、王译辉、吴宏生分别于2019年3月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4日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协议书》（2017）、《补充协议》（2022），触发公司股份回购条款，公司需定向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2月27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员工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一）回购对象

关于《激励计划》的锁定期、限售条件、业绩承诺、激励对象服务年限及股权变更条件的详情，请见本核查意见之“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之“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2017）主要内容”。

#### 1、关于锁定期、限售条件、业绩承诺

根据《协议书》（2017）第二、三、四条款，即关于锁定期、限售条件、业绩承诺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正式挂牌新三板，被激励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应于2017年7月4日首次进行解锁。但由于公司2015年—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441,254.61元、15,855,941.92元、22,729,192.16元，即2015年、

2016年未达业绩承诺目标，2017年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故追加锁定期2年，则以下为解锁期情况：首次解锁10%的时间为2019年7月4日，第二次解锁10%的时间为2020年7月4日，第三次解锁20%的时间为2021年7月4日，第四次解锁15%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

综上，根据《激励计划》锁定期、限售条件、业绩承诺的条款，前四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2、关于激励对象服务年限及股权变更条件

根据《协议书》（2017）第二、三、四条款和《补充协议》（2022）第五条款，即关于激励对象服务年限及股权变更条件的相关规定，目前仍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6人，除1人激励对象李公建因于2019年3月1日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共15人符合服务年限条件的规定，其中2名激励对象王译辉、吴宏生因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4日离职仅符合前2次解锁条件的规定，故解锁比例为20%，其余1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前4次解锁条件的规定，解锁比例为55%。

综上，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李公建、王译辉、吴宏生分别于2019年3月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4日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协议书》（2017）、《补充协议》（2022），触发公司股份回购条款，公司需定向回购并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其余1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前4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规定，未触发公司股份回购条款。故本次挂牌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为李公建、王译辉、吴宏生，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回购价格

2015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立时，讯美有限于2015年8月2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到5,450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重庆云石以货币方式缴纳1,035万元（其中45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部分的585万元作资本公积），即以2.30元/股认购公司股权。讯美有限于2015年8月26日与数名被激励员工签署了《协议书》（2015）。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云石企业管理咨询有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1,643,000股转让给公司员工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5日与重庆云石、被激励员工签订了《协议书》(2017)，将重庆云石持有的公司股份1,643,000股以2.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包括王译辉、吴宏生及李公建在内的对应被激励员工，使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被激励员工李公建、王译辉、吴宏生，分别于2019年3月1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4日离职，根据《补充协议》(2022)，修订后的《协议书》(2017)第五条第(一)第1点约定：“在锁定期内及解锁期内，丙方(激励对象)在乙方(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或工作情况出现以下情形的，丙方持有的未解锁的乙方股权，由乙方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按实施回购时乙方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折算的每股单价为依据，回购在丙方离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故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为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2.10元/股。

综上，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回购价格，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 回购价格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与李公建、王译辉、吴宏生签订的《协议书》(2015)、《协议书》(2017)，其分别认购公司股22,000股、39,000股、22,000股。

根据《协议书》(2017)第二、三、四、五条款及《补充协议》(2022)，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正式挂牌新三板，上述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应于2017年7月4日首次进行解锁，但由于公司2015年—201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441,254.61元、15,855,941.92元、22,729,192.16元，即2015年、2016年未达业绩承诺目标，2017年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故追加锁定期2年，则首次解锁10%的时间为2019年7月4日，第二次解锁10%的时间为2020年7月4日，第三次解锁20%的时间为2021年7月4日。



王译辉、吴宏生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4日离职，故上述两名离职员工达到解锁条件的股权为其持有限制性股票的20%股权，即分别为7,800股、4,400股，共计12,200股，则其持有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8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李公建于2019年3月1日离职，未达到解锁条件，故所持22,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数量<br>(股) | 剩余获授股<br>票数量(股) | 拟注销数量<br>占授予总量<br>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                        |
| 二、员工        |     |    |              |                 |                          |
| 1           | 吴宏生 | 员工 | 17,600       | 4,400           | 0.39%                    |
| 2           | 王译辉 | 员工 | 31,200       | 7,800           | 0.69%                    |
| 3           | 李公建 | 员工 | 22,000       | 0               | 0.49%                    |
| 员工小计        |     |    | 70,800       | 12,200          | 1.57%                    |
| 合计          |     |    | 70,800       | 12,200          | 1.57%                    |

综上，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权数量为70,800股，符合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 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总资产为254,649,405.8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182,882.50元。本次回购金额为148,680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0.0584%，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129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4,875,500股，本次回购并注销70,8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13%。

综上，挂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 2.10 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2.30 元/股。在挂牌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共完成 2 次权益分派，即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权益分派，分别向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因挂牌公司《激励计划》是挂牌前设立并实施的，《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权激励和回购的相关制度体系尚未设立，故《激励计划》中未约定挂牌公司发生派送现金红利情形时对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但即便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扣除上述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即首次授予价格 2.30 元/股-2017 年 6 月 12 日权益分派金额 0.06 元/股-2018 年 6 月 19 日权益分派金额 0.10 元/股=2.14 元/股，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仍不高于该价格。

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依据《补充协议》（2022）确定，由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对回购价格的要求：“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3 名回购对象均已签署《股份回购确认函》，对上述回购数量及价格无异议并予以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总体结论

(一)挂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挂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挂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挂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3名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兴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前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



